

利用音樂為主之新創產業授權一點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利用音樂之新創產業現況與發展.....	2
一、有形利用音樂之產業趨勢.....	2
(一) 重製	2
(二) 改作	2
二、無形利用音樂之產業趨勢.....	3
(一) 公開演出	3
(二) 公開播送.....	4
(三) 公開傳輸.....	5
三、小結.....	5
參、我國著作權集管團體授權實務.....	6
一、著作權集管團體制度簡介.....	6
二、我國現有著作權集管團體.....	7
三、集管團體的授權模式.....	7
(一) 集管團體與會員：專屬授權	7
(二) 集管團體與利用人：概括授權	8
肆、新創產業音樂授權制度及實務.....	9
一、音樂「重製」權授權制度及實務.....	9
(一) 我國集管團體並無管理重製權	9
(二) 錄製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	10
(三) 影音同步權之授權	11
二、音樂無形利用授權實務.....	11
(一) 集管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	11
(二) 非集管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	12
(三) 個別著作財產權人與集管團體授權實務比較分析	12
伍、誰要負責取得授權？.....	20

一、 新創公司單純經營平台，不涉內容提供.....	20
二、 新創公司本身就是內容提供者.....	21
陸、音樂授權對新創公司之效益.....	22
一、 建立公司良好形象.....	22
二、 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2
三、 營造環境氛圍.....	23
四、 提高員工生產力.....	24
柒、結論.....	24

利用音樂為主之新創產業授權一點靈

壹、前言

音樂是心靈雞湯，可療癒人心，所以擁有廣大的影響力，也是文化發展最重要的元素。而音樂產業的發展在近幾年更受網路科技革新及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普及化影響，消費者利用音樂習慣從實體CD銷售的購買，漸漸轉變為數位串流、訂閱等服務之需求，這些重大變化提供新創產業利用音樂發展其產品和服務的契機，現在蓬勃發展的線上音樂和串流服務也曾經是新創公司。

新創公司也稱為 Startup，顧名思義係指處於創業初期（通常成立未滿5年）且企圖將創新能力轉換成企業獲利和未來成長的公司。音樂人寫了一首膾炙人口的好歌，新創公司取得授權利用於其產品或服務中，結合新創產業的創新能力，將可加速音樂流通，產生經濟效益，讓音樂人及新創公司兩邊皆大歡喜。

本手冊針對新創公司涉及音樂利用之行為，蒐羅個別權利人及著作權集管團體相關授權實務供各界參考，目的在於使新創公司了解授權管道，進一步積極取得音樂授權利用，以奠定音樂產業蓬勃發展的基礎。

貳、利用音樂之新創產業現況與發展

新創公司的營業項目五花八門，若以利用音樂之新創產業為例，可能會涉及的著作利用行為可以區分為「有形利用」及「無形利用」，新創公司比較常涉及的有形利用包括「重製」及「改作」等利用方式；無形利用則包括「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利用方式。無論是何種利用方式，新創公司在利用前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集管團體之授權，始能合法利用。以下就常見的利用型態說明之。

一、有形利用音樂之產業趨勢

(一)重製

不論是將音樂製作為實體唱片，或提供線上音樂下載服務、互動式串流服務等數位音樂服務，均會涉及著作權法上的「重製權」。此外，各式各樣的數位內容平台，或是 UGC 平台(user-generated-content，即用用戶自產內容，如 YouTube 等)的利用，將音樂作成錄影、電視或電影等影音產品，實務上稱為「影音同步權(synchronization right)」，亦屬我國著作權法上所稱之「重製權」。

(二)改作

將既有音樂另為編曲，或將外文歌詞翻譯為中文，這種將原著作另創作的行為，稱為「改作」，改作也是專屬於著作財產權人的權利，

故改作人須取得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始得改作。經改作而生的創作則稱為「衍生著作」，同樣受到著作權法保護，改作人因而享有該衍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因此如果新創公司利用的是衍生著作，除了向改作人取得授權外，也須向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

二、 無形利用音樂之產業趨勢

(一) 公開演出

公開演出係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9款)。當新創公司透過擴音器讓客人或員工聽到的場所播放的音樂，或邀請歌手現場演唱時，都會涉及公開演出行為。

任何成功的企業主都知道，音樂對公司來說是相當重要的元素，除非是以既有之設備，如一般家用接收設備，並未另外加裝擴音器或其他器材（例如收訊後拉線、加裝喇叭），單純接收廣播電台播送之內容予以播放，屬於單純開機而毋需取得授權，否則，作為有公開演出音樂的公司負責人或機構管理者，必須確保場所取得合法授權。須注意的是，付費給 DJ 或樂團的費用（如演出費等酬勞）一事，並無法因此豁免取得音樂合法授權的義務，仍需另外取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之公開演出授權。

近來許多新創公司看準商業場域播放音樂的需求，成立背景音樂供應商（如我國中華電信推出的「放心播」及美國的 SiriusXM 公司），這些公司事先向集管團體簽約取得授權，代替其訂閱者向集管團體支付授權費用，因此訂閱者不須另外向集管團體洽談授權事宜，省去利用音樂時所需負擔的處理授權事務之時間成本，當然背景音樂供應商所能提供的僅限於有向集管團體取得合法授權的音樂。

(二)公開播送

公開播送係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例如利用電視或廣播等媒體傳播訊息內容，或中華電信 MOD 之電視直播頻道功能，皆屬於公開播送行為。

另外，倘若營業場所是利用機上盒接收同步直播電視節目信號後，再藉由線纜系統（例如分線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分送到場所內各個電視機，亦屬公開播送之行為，一般稱為「二次播送」或「再播送」，例如旅宿業者裝置接收器接收電視節目之信號，再透過分線器將所接收的電視台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另行傳送到各個房

間中其他的收視設備，讓房客得於房間中收看節目。

(三) 公開傳輸

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只要是透過網路等通訊方式傳輸內容，例如 YouTube、Spotify 等串流平台或於網路供人下載之服務，皆屬於公開傳輸行為。

三、 小結

音樂具有激勵人心、使人保持愉快特性的特性，如同一般商業經營的公司，新創公司會利用音樂，其目的不外乎提升顧客體驗、建立品牌形象及營造環境氛圍等，因此新創公司利用各式各樣的音樂已蔚為世界之趨勢，而利用音樂的方式也多元發展，包括結合前述有形利用和無形利用兩種型態之利用，例如直播與拍攝網路短片，會同時涉及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此時，利用人要能合法利用音樂，一方面要向集管團體取得公開傳輸之無形利用授權，另一方面也要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重製權之授權，其可能涉及的著作權問題可參考[網路直播、短片分享的著作權問題](#)。

參、我國著作權集管團體授權實務

新創公司取得音樂授權的第一步就是要能找到著作財產權人。我國著作權法係採取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於完成著作時，即享有著作權，故我國並無著作權登記或公示制度。目前取得授權的管道除了直接找到著作財產權人外，另一個重要的管道就是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CMOs）（以下簡稱集管團體）。

集管團體的特色是代替眾多音樂創作者管理作品，使得集管團體具有龐大的音樂資料庫可供利用人使用。有大量利用音樂需求的新創公司，例如經營線上影音平台的新創公司、或是為了營造活潑氣氛在辦公室播放音樂的新創公司，因每天會利用到的音樂曲目繁多，如果向集管團體取得概括授權，即可自由利用集管團體所管理的音樂，大大省去個別找尋每首歌曲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的時間成本。以下就集管團體制度及授權模式等作介紹。

一、 著作權集管團體制度簡介

為了讓音樂創作能夠更廣泛的被利用，音樂創作人一般會加入一間集管團體，並將自己的音樂作品交由集管團體來管理，集管團體即有權利向利用該創作人作品的利用人進行授權。集管團體在整個音樂

產業中具有重要功能，一方面他們讓新創公司有簡便的管道取得授權來合法利用音樂，以增進自身的顧客體驗及品牌形象；另一方面使創作人的作品得以流通利用，提高音樂創作人的收入。詳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簡介](#)。

二、 我國現有著作權集管團體

我國採多元集管制度，目前我國著作權集管團體共有 5 家，其中 3 家為音樂集管團體，分別為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以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另 2 家為錄音集管團體，分別為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及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

三、 集管團體的授權模式

(一)集管團體與會員：專屬授權

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從條文規定可知，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型態可分為「非專屬授權」及「專屬授權」。

在非專屬授權之情形下，著作權人得就同一著作重複授權予不同之他人利用，但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利用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至於專屬授權之情形下，著作財產權人將著作專屬授權給被授權人後，在該專屬授權範圍內，原著作財產權人即不得再將著作授權給第三人，甚至連著作財產權人自己在該授權範圍內亦不得自行利用（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3、4 項參照）；而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則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

我國集管團體與其會員所簽訂之管理契約皆為專屬授權，因此會員受管理契約之限制，不得自行授權，也不得自行利用自己的作品。

(二)集管團體與利用人：概括授權

集管團體代表了數以萬計的創作者，使得集管團體具有龐大的音樂資料庫可讓公司利用。集管團體以概括授權的方式向新創公司進行授權，讓新創公司可以不限次數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的所有音樂。集管團體向新創公司收取使用報酬費後，將會以分配款（royalties）的形式將報酬轉交給音樂創作人。

新創公司除了與個別權利人個別簽約，另一個替代作法是直接與每個集管團體簽訂概括授權契約，以下來比較這兩種選擇方案的不同（如下表一）：

表 一 集管團體與個別權利人授權之比較

	向集管團體取得授權	向個別權利人取得授權
法規密度	較高，集管團體另受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約束。	較低，主要依民法規定。
公告費率	有公告費率：通常係以利用音樂相關收入的一定百分比計算。	通常沒有公告費率：無論新創公司規模大小，均須與個別權利人依個案協商授權費用。
付費條款	通常採年金制收費。	視每次協商結果而定。
授權方式	採概括授權，只要是集管團體管理的音樂，均可任意選擇利用。適合大量利用音樂的產業，例如廣播業。	個別權利人只能授權自己所有的音樂。適合有客製化需求，需要為自己量身打造獨家音樂之新創公司，例如為特定電玩遊戲撰寫配樂。
授權期間	較固定，通常採一年簽一次合約。	較彈性，依個別契約約定，一個月的短約或數年的長約皆有可能。
使用清單要求	依集管條例規定，利用人有提交使用清單之義務，須依集管團體的合約內所指定的格式，提交使用清單。	視個別權利人合約有無要求而定。

肆、新創產業音樂授權制度及實務

一、音樂「重製」權授權制度及實務

(一) 我國集管團體並無管理重製權

按我國著作權法第 22 條以下規定了著作財產權之種類，包括重製權、公開演出權等；另依集管條例第 7 條第 4 款規定，集管團體章程應載明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參諸我國集管團

體之章程可發現，我國集管團體之管理權限僅限於公開播送權、公開表演權及公開傳輸權等 3 種無形利用之權利，故我國現行集管團體實務上並未管理重製權，音樂著作之重製權大部分仍保留於著作財產權人自身，另有少部分的著作財產權人將重製權委託詞曲經紀公司或民間協會⁴代為管理。

(二) 錄製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

依著作權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當著作權人授權或同意其音樂著作錄製於錄音物向公眾散布後，其他的錄音物製作者得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69 條規定申請取得強制授權，以重製及散布該音樂著作之錄音物。

我國著作權法第 69 條的立法目的是為了促進音樂文化發展，增進著作的流通，避免音樂發行市場受到壟斷所制訂的強制授權規定。音樂著作強制之授權行為為「錄製」，至於錄製之媒介物種類，並無任何限制，錄音帶、CD 或其他新型態之媒介物均無不可；申請人並須依「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給付相當之使用報酬，始得利用該音樂著作。

⁴ 例如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 (<http://www.mpa-taipei.org.tw/>)。

(三) 影音同步權之授權

電影、電視節目、電子遊戲除了華麗的畫面外，精彩的配樂也是提升閱聽感受的重要元素。這些巧妙融合音樂與畫面的作品，必須獲得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授權，才能將音樂合法地融合於視聽著作中，此項權利在音樂授權實務上稱為「影音同步權」。我國著作權法並沒有「影音同步權」之明文規定，但通說認為此種權利應屬於著作權法規定之「重製權」。

影音同步權之授權係透過市場自行協商，原則上是由利用人直接與著作財產權人洽商授權；若著作財產權人有委託管理著作權之情形，則須向受託管理權利之詞曲經紀公司或集管團體⁵洽商授權。

二、 音樂無形利用授權實務

(一) 集管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及公開傳輸權此 3 種無形利用權是我國集管團體主要管理之權限。實務上，集管團體與其會員簽訂之管理契約中會明訂將上開 3 種權利專屬授權予集管團體管理，集管團體並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規定訂定使用報酬。利用人如欲利用音樂著作進行上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之行為，必須與集管團體簽訂概括授權契約或個別授權契約，不得自行與著作財產權人訂定前揭 3 種

⁵ 我國集管團體並未管理重製權，但部分集管團體有受著作財產權人委託代為收取重製權之使用報酬費。

無形利用之授權契約。

欲查詢所利用音樂所屬之集管團體，可參考智慧局「[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之「[音樂/錄音著作查詢](#)」；相關音樂授權資訊管道，則可參考「[音樂錄音著作授權資訊查詢管道](#)」。

(二) 非集管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

由於著作權本質是私權，著作財產權人可自由選擇是否加入集管團體。在並非所有著作財產權人都加入集管團體的情形下，新創公司雖已取得集管團體的授權，但若所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並未加入集管團體，仍須另行向各該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才可以合法利用音樂。

(三) 個別著作財產權人與集管團體授權實務比較分析

不論是直接向個別著作財產權人或集管團體取得授權，實務上有諸多相異之處，如費率爭議解決機制、可否拒絕授權等面向，以下就個別著作財產權人與集管團體授權實務的重點比較分析如下：

1. 費率有爭議怎麼辦？

A. 個別著作財產權人：

著作權係屬私權，著作之授權由利用人與著作財產權人雙方協商約定合意即可，不一定要用書面載明；但為避免日後發生爭議，建議以書面約定授權利用之範圍及費用。當利用人與著作財產權人對於費

率標準發生爭議時，通常須走訴訟程序由法院裁決，但訴訟過程冗長又耗費金錢，為降低當事人紛爭解決成本，著作權法提供了訴訟外紛爭解決管道，雙方當事人可依著作權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向智慧局申請調解（規費新台幣 4,000 元），由該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委員促成雙方協商合理之金額，以解決爭議。

B. 集管團體

在我國，對於集管團體所定使用報酬率之爭議解決機制為「使用報酬率審議」制度。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同條第 6 項規定，申請有理由時，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決定該使用報酬率，並自申請審議日生效；但於該使用報酬率實施前申請者，自實施日生效。同條第 7 項規定，經決定之使用報酬率，自實施日 3 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又為顧及「權利人之權益」與「利用人現遭刑事責任之追訴」，於第 26 條第 1 項訂有暫付款之制度，其規定使用報酬率自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按照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給付暫付款；無原定之使用報酬率及原約定之使用報酬者，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核定暫付款，此時利用人即無民、刑事責任（參照第 26 條第 4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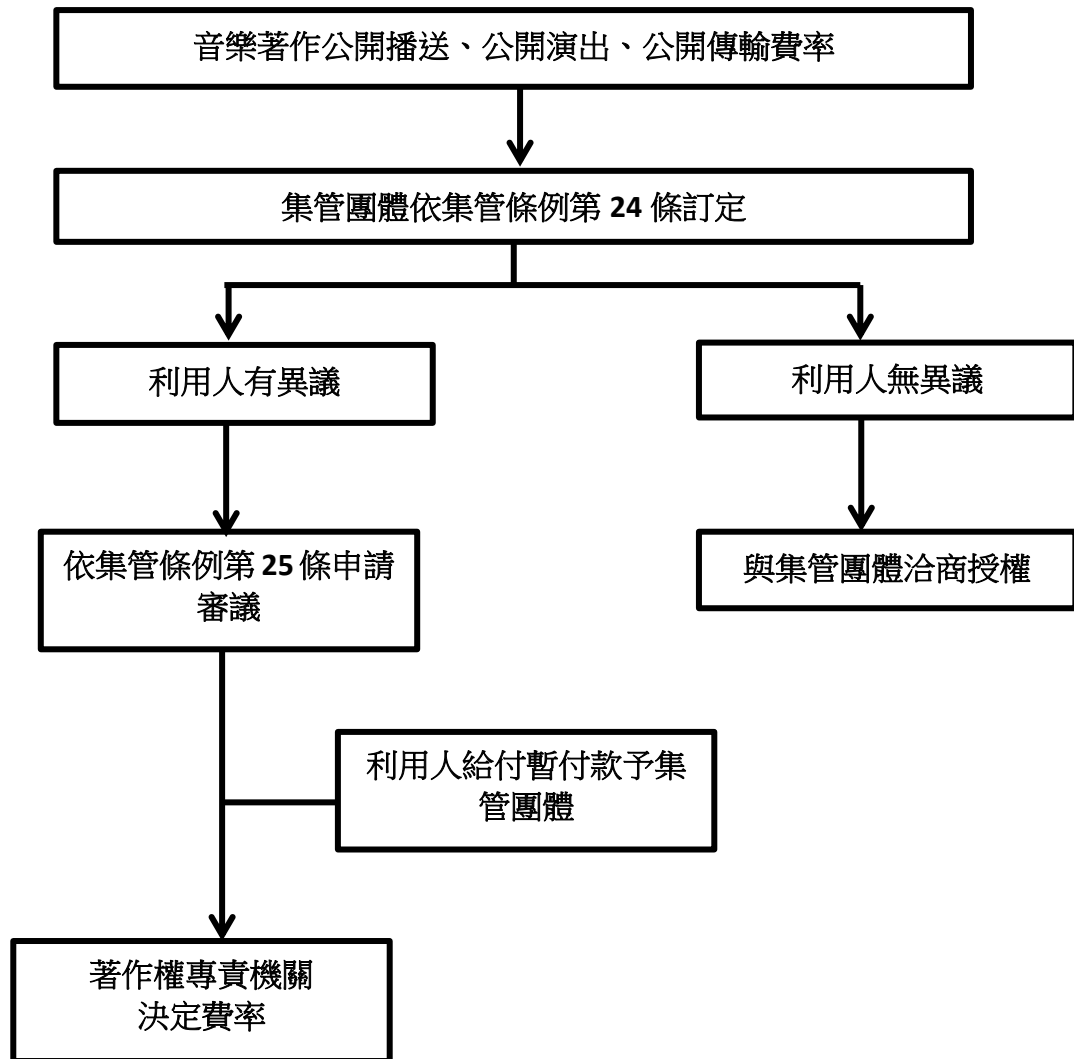


圖 一 我國音樂著作費率決定與審議制度

2. 權利人是否須訂定授權費率？

A. 個別著作財產權人：

著作權屬於私權，個別著作財產權人是否訂定授權費率，皆得由個別著作財產權人自由決定。

B. 集管團體：

依照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因此集管團體

依法有訂定費率的義務，若未訂定費率，利用人除了可就個案向集管團體進行協商取得授權外，另可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以書面方式請求集管團體訂定，在書面請求後至集管團體訂定前這段期間的利用行為，不須負刑事責任。

3. 對於已受集管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利用人可否直接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

對於著作財產權人於加入集管團體後，仍可就其交給集管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為「自行授權」者，稱為「平行授權」。我國集管條例規定雖未限制平行授權，惟實務上，因集管團體與其會員所簽訂之管理契約皆為專屬授權，會員受管理契約之限制而不得平行授權，因此目前對於集管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利用人並無法直接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

4. 權利人得否拒絕授權？

A. 個別著作財產權人：

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為尊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行使意願和方式，原則上只要利用人與著作財產權人無法達成協議協商破裂，即表示著作財產權人拒絕授權。此外，在利用人違反授權契約情節重大，或未支付使用報酬的情況下，著作財產權人亦可終止授權，並對利用人提起侵權訴訟。

B. 集管團體：

依集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利用人經集管團體拒絕授權或無法與其達成授權協議者，如於利用前已依使用報酬率或集管團體要求之金額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者，視為已獲授權。因此，若利用人已依費率或依集管團體所要求之金額向法院提存，則在法律上將被視為已獲授權，利用人即得利用著作，不會有侵權的問題。

5. 利用人是否可能被差別待遇？

A. 個別著作財產權人：

對於相同類型的利用人（similarly situated users）如果給予同樣標準的使用報酬率及方式收費，似較為公平，然而，縱使利用人利用情形相同，除了彼此的商業模式仍可能有所落差外，每個利用人的市場談判能力都不相同，雙方之協商結果端視利用人的協商與議價能力而有所差別；權利人對利用人個別情形，亦會有不同考量，均可能造成有差別待遇之情形。

B. 集管團體：

集管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集管團體於其管理範圍內，對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應以相同之條件授權之，此規定之目的在於避免利用人遭受不當之差別待遇，由於上述規定，集管團體多數制定了固定格式的授權書以避免差別待遇。

6. 概括授權或個別授權？

A. 個別著作財產權人：

概括授權泛指著作財產權人將其所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全部著作提供給利用人，利用人得從全部著作中自由選用著作利用。相較於集管團體須訂定費率，未加入集管團體之著作財產權人對於計費方式的協商空間本來較為彈性，只要雙方達成合意，可以依照利用人之利用情形打造客製化的授權方案，包括費率、付款方式和期間等授權條件均可量身訂做。

B. 集管團體：

集管團體概括授權之計費模式多採年金制，只要付一筆費用即可自由利用集管團體所管理的歌曲，此種授權方式對於著作使用量及營收額達一般平均水準以上之利用人較有利；另外，對於少次、少量使用著作之利用人，亦可採用個別授權的方式，依每場次所使用之著作數給付使用報酬，例如舉辦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之公開演出，利用人可依實際利用著作數量與集管團體洽商授權事宜。

7. 授權期間著作財產權歸屬發生變動怎麼辦？

A. 個別著作財產權人：

- a. 授權期間著作財產權人將權利讓與第三人：如詞曲創作者將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新創公司利用，嗣後因故將權利讓與第三人，則新創公司原來取得之授權並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讓與

而受影響，仍可在原授權利用之範圍內繼續利用（參照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2 項），原授權期間屆滿後，則須向該受讓之著作財產權人洽商授權。

- b. 授權期間著作財產權人加入集管團體：如詞曲創作者將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新創公司利用，嗣後創作者加入集管團體，如前所述，則新創公司雖然仍可在原授權利用之範圍內繼續利用，惟授權期滿後就集管團體管理之權利部分，即須改向集管團體取得授權。

B. 集管團體：

於授權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期間，著作財產權人退會：如詞曲創作者為集管團體之會員，集管團體將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新創公司利用後，該詞曲創作者因故退會，會員與集管團體間之管理契約將會終止，但新創公司於會員退會前已與集管團體訂定授權契約者，於該授權契約期限屆滿前，仍得繼續利用該退會會員之著作，不須另行支付使用報酬予該退會會員。但授權契約另有約定不得繼續利用者，從其約定（集管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契約期限屆滿後，欲利用已退會會員之著作時，如該退會會員已另加入其他集管團體，利用人自應洽其所加入之集管團體洽商授權；如其並未加入其他集管團體，則須直接向該退會會員洽商授權。

表 二 著作財產權人與集管團體相關授權實務重點比較

編號	項目	著作財產權人	集管團體
1	授權方式是否有差別？	個案協商，視雙方契約內容而定。	集管團體須依集管條例規定，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可採概括授權或個別授權。
2	費率爭議解決機制？	透過調解或訴訟解決爭議。	除調解及訴訟外，集管條例第 25 條規定利用人對費率有異議時，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智慧局）申請審議。
3	權利人是否須訂定授權費率？	依照個別著作財產權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訂定費率。	集管團體對於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依法有訂定費率的義務（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
4	權利人可否拒絕授權？	可以，只要與利用人無法達成共識可以拒絕授權。	利用人經集管團體拒絕授權或無法與其達成授權協議者，如於利用前已依使用報酬率或集管團體要求之金額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者，視為已獲授權（集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
5	權利人可否為差別待遇？	視與利用人協商結果而可有不同授權條件。	集管團體於其管理範圍內，對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應以相同之條件授權之（集管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
6	授權期間著作財產權歸屬發生變動？	利用人可在原授權利用之範圍內繼續利用，惟授權期滿後須改向有管理歌曲權限的著作財產權人或集管團體取得授權。	利用人可在原授權利用之範圍內繼續利用，不須另行支付使用報酬予該退會會員（集管條例第 31 條）。授權期滿後須改向有管理歌曲權限的集管團體或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

資料來源：自行彙整。

伍、誰負責取得授權？

有些新創公司可能係經營 UGC 平台的業者，本身不一定會利用音樂，但平台使用者會利用到音樂，此時也會產生到底應該由誰取得音樂利用授權之問題，可從新創公司是否涉及內容提供分別說明如下：

一、新創公司單純經營平台，不涉內容提供

新創公司僅為平台經營者，平台上的內容皆由第三方之「內容提供者」(用戶)所上傳提供，例如：UGC 平台 (YouTube、TikTok 等)、社交平台 (Instagram、Facebook 等)、直播平台 (17 直播、LINE LIVE 等)、部落格平台 (Ameba blog、樂天 blog 等)。這些平台實際上無權決定傳輸內容，「內容提供者」才是「重製」(上傳至平台伺服器)及「公開傳輸」著作之直接行為人，如涉及利用他人音樂，原則上由該「內容提供者」自負取得授權之責任；惟實務上為滿足顧客需求，另由平台業者代為取得授權，亦無不可。故目前國內外部分影片投稿或部落格等 UGC 服務平台，有與集管團體訂定相關授權利用契約，讓利用該等平台的用戶不必再向集管團體取得授權，藉此提升用戶對平台的忠誠度與黏著度。

值得注意的是，平台經營者雖然不是實際提供內容的行為人，但

當權利人發現網路平台上有侵害其著作權之內容時，可依著作權法第 6 章之 1「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4 至第 90 條之 12)之規定，通知平台配合取下而迅速排除侵權行為。至於平台在符合一定要件之前提下(主要為「通知/取下」)，對「內容提供者」利用平台從事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可主張免除其共同侵權責任，詳請參閱「[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 ISP 民事免責事由 Q&A](#)」。

二、 新創公司本身就是內容提供者

若新創公司係透過網路方式提供自製節目或自製影片供用戶點選收看或收聽，使公眾得於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例如 Netflix 等 OTT 業者)，如此行為涉及利用他人音樂時，應由直接行為人「新創公司」取得授權，惟實務上由誰取得授權，仍可透過市場機制決定。

以 OTT 業者為例，如果影片是外購而來的，OTT 業者是將影片放到伺服器上的重製及公開傳輸直接行為人，因此必須向著作財產權人或集管團體取得授權。如果是 OTT 業者自行拍攝製作的影片，因為在影片製作時通常較能與音樂著作財產權人協商其價值與重要性，OTT 業者可運用「源頭授權 (source licensing)」之方式，在影片製作時即同時取得影片中音樂後續無形利用的權利，替自己的平台及其他播放媒介取得如網路之公開傳輸授權、在電視台上播放的公開播送權

等，代替後續利用人取得授權。雖然新創業者對於自製影片在其他媒介或平台播放這件事，因不是播放的直接行為人而不負取得授權之責任，但代替後續利用人取得授權，除了可增加授權協商過程的談判籌碼而能降低授權成本外，也可滿足後端利用者的需求而大幅促進影片的流通。

陸、音樂授權對新創產業之效益

新創公司會利用音樂，其目的不外乎建立公司形象、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營造環境氛圍及提高員工生產力等，說明如下：

一、 建立公司良好形象

新創公司利用音樂取得合法授權，不但是尊重保護著作權之表現，更能藉此提升公司形象，依據智慧局 106 年民意調查顯示⁸，相較於使用盜版音樂之店家，有 49%的受訪者表示，更願意去播放合法授權音樂的店家消費，可見合法授權能建立公司良好形象，增加公司獲利。

此外，新創公司與集管團體維持良好關係，以協商取代對抗，將可促進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間的夥伴關係，取得創作人和著作財產權人對公司的支持，藉以活絡產業之發展。

二、 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17，106 年度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授權業務及營業場所播放音樂認知調查。

如果新創公司的創意和想法，能夠結合音樂的利用，將具有創造經濟價值與就業機會之潛力。舉例言之，自 2020 年起，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許多國家的實體演唱會皆無法辦理，線上演唱會應運而生，甚至有廠商開發運用 VR 技術帶領民眾得以線上「親臨」現場演唱活動，藉此提升相關技術與產品之價值。

另一方面，以不同於傳統廣播的 Podcast 為例，Podcast 平台之營運可分為有知識付費（如語言學習）、廣告、直播、有聲書等 4 個模式，而 Podcast 節目通常不是以音樂為主，節目內容多會利用到他人之著作，例如有聲書主播，節目效果與演播的文學作品品質息息相關，可見新創公司如欲建立 Podcast 頻道，取得合法之著作授權為首要之事，除能提升 Podcast 節目品質，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奠定經營穩固之保障基礎，同時避免發生侵權爭議。

三、營造環境氛圍

不論是背景播放，還是現場樂團演出，任何成功的公司主都知道，音樂對公司來說是相當重要的元素，依據智慧局 106 年所作民意調查結果顯示¹⁰，有 87.4% 的受訪者同意如果餐廳、咖啡廳有播放音樂，將助於氣氛的營造；65.3% 的受訪者同意到大賣場或超級市場購物時，如果店裡有播放音樂，會增加消費者想要停留或購物的意願；另有

¹⁰ 同前註。

73.8%的受訪者同意去小吃店、飲料店用餐或排隊等外帶，如果店裡能夠播放音樂，用餐或等待的時間比較不會無聊。由此可知新創公司如有實體營業場所或賣場，播放或演奏音樂可以營造環境氛圍、提升消費者的體驗及豐富消費者的情緒感受。

四、 提高員工生產力

新創公司由於仍在初創期，其工作環境通常具有步調快速、高速變動的特色，員工的工作壓力和緊張情緒較一般公司高，我們常聽到國內外流傳一種說法認為在辦公室聽音樂可以讓工作更快、更準，甚至有助於提升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

事實上，國內亦有研究顯示，背景音樂透過對人的聽覺產生刺激，得以部份轉移員工在工作場域的疲乏感，而相較於未播放背景音樂的工作環境，有播放背景音樂的工作環境對於員工的愉悅情緒具有正向的影響，能有效降低員工於工作上的枯燥感，並降低其緊張與憂鬱情緒。¹²

柒、 結論

從文化經濟發展的角度，「音樂」是擁有悠久歷史的產業，其發展反映出一個國家的軟實力，在知識經濟時代，由於智慧有價，為鼓

¹² 史永芬，2010，背景音樂對工作愉悅度與績效影響之研究，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勵創新，並促進數位科技、媒體、視聽、娛樂等音樂相關產業之發展，世界各國莫不積極促進著作流通利用，以提升國家的競爭力，因此如何協助利用人取得授權利用，是我國音樂產業發展極為重要的課題。

另一方面，如同法律規定販賣藥品應取得許可、經營旅館需要旅館業許可證一樣，各行各業的經營如有利用音樂也需要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許可，然而新創公司通常缺少著作權授權與管理的經驗，如授權利用跟不上產品開發的腳步，縱使開發的產品擁有美好的前景，只要發生著作權爭議，恐得花費大量時間金錢和人力處理，甚至迫使產品或服務因而停止或退出市場。因此面對數位環境的變革與利用人接觸音樂著作更為便利的環境之下，本手冊希望協助新創產業取得音樂利用之合法授權，進一步鼓勵創作人持續創作，促進產業發展，達成雙贏。